

证券代码：001324

证券简称：长青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。

2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，证券账户名称为“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”，证券账户号码为“0899446902”。

3、2024年11月4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“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”所持有的890,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“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”，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.64%，过户价格为8.00元/股。

4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委员会”）第三次会议、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。

5、2025年9月22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“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”所持有的220,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“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”，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.16%，过户价格为8元/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，解锁比例为0。

二、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

根据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达到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，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意愿、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为更好地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，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。

三、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

2026年8月19日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前终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。

（二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年8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终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年8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终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年8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终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周银妹、胡锦骊、丁静、薛国锋、张佳俊、陈枫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

根据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。公司后续将根据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若未来条件允许，公司不排除推出新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能性。

五、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。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、监管政策、市场环境的变化，选择合适的方式，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